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專任運動教練 (射箭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或自 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辦 理。 2. 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 辦理。 3. 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二、特約事項：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 錄取人員聘期內如聘用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
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射箭」
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資格者。

(二) 以曾擔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三) 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需再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 (二)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 (三)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00 分。

二、甄選日期：

- (一)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分機 15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附件 1)
 - 2. 准考證。(準備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附件 2)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 3)
 - 4. 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6. 射箭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4)
7. 切結書。(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切結用)(附件 5)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 6)
9. 簡要自傳：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等)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二種方式辦理；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其中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 60%，合計 100%。其各項評分項目自訂如下：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專任運動教練 (射箭專長)	口試 (40%)	1.時間：8-10 分鐘。 2.項目：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60%)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全國運動會(區運會)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40	35	30	25	20	15	10	5
		1. 以上成績採認最近 10 年內(10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代表本縣或國家以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之成就。 2. 指導上述同一年度之同場賽事，擇一最優成績計算。 3.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 4. 專業成就積分累計以 100 分為限。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特殊加分：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格並檢附合格證書者，得於總成績加計 2 分。

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甄選工作完成後，立即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http://www.zs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公告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下午 13 時至 15 時之間，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通知日次日下午 15 時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校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或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聘用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zsps.hlc.edu.tw/>）。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883514，申訴信箱：littleql109@hotmail.com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放榜（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 （下午 1 時至 3 時）
1	1	三	公告			
	2	四	公告			
	3	五	公告			
	4	六	公告			
	5	日	公告			
	6	一	公告			
	7	二		【第 1 次招考】		
	8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9	四		【第 2 次招考】		
	10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1	六				
	12	日				
	13	一		【第 3 次招考】		
	14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